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出具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董事会、内审部等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公司内控制度，并查询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及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昌宁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无锡美尚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重庆金点乔田花木有限公司、北京金点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重庆金点睿鸿园林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盛公小镇

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木趣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根据公司自身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互相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使公司面临的风险不断变化，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强化内审部的监督职能，不定期组织内部控制培训，反复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大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缺陷≥营业收入 0.25%。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营业收入 0.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4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定：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7 月，控股股东 3.00 亿归还资金被划出，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占款 30,619.83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整改措施：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协议约定：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女士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经美尚生态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依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4）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

（5）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①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②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③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提出辞职，而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同时任职美尚生态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该情形导致公司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公司已 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间聘任 3 位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迎燕女士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68,472.96 万元，未偿还金额为 30,619.83 万元。

六、会计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华茂专审字[2022]006 号内部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美尚生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1、2021 年 5 月，美尚生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提出辞职，而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同时任职美尚生态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该情形导致美尚生态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

序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美尚生态已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间聘任 3 位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2021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 3.00 亿归还资金被划出，美尚生态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及其关联方占款 30,619.83 万元尚未归还，美尚生态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4 月 27 日，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协议约定：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女士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时我们注意到该方案尚需经美尚生态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美尚生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情况。2021 年度，美尚生态认定存在以下内控缺陷：1、2021 年 7 月，控股股东 3.00 亿归还资金被划出，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2、2021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提出辞职，而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同时任职美尚生态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该情形导致公司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同时，保荐机构注意到：美尚生态 2021 年度还存在多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6-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多次进行差错调整、部分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美尚生态股票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配偶徐晶被动卖

出美尚生态股票行为发生在美尚生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等信息披露和减持违规情形；美尚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过，尚未进行及时改选；因公司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美尚生态、王迎燕女士立案。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于 2021 年 12 月对美尚生态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风险控制、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案例等方面的培训。保荐机构督促美尚生态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学习，深刻反思内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再出现内部控制未能充分有效执行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鑫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